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郁暄

電話：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100511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4998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1150049982\_2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1150049982\_2\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4學年度融合教育成果發表研習」資訊，請  
鼓勵所屬踴躍報名並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114學年度各級學校推動融合教育徵件計畫暨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115年5月29日岡國輔字第11500044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訊息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 6月10日 (星期三) 下午1時至4時20分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圖書館 (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 147 號)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 (人數上限 120 人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5年06月10日 (星期三) 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報名。(報名連結: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menuLayout/study-info?id=605805>)。

三、請各執行計畫學校派代表教師出席出席分享成果，並請於

輔導室 115/06/03 16:08



1150006522

有附件



115年6月8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將分享簡報檔案寄至龍岡國中承辦人信箱（tzjing@lkjh.tyc.edu.tw）。

四、本案假別與經費支應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人員與工作人員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（二）執行計畫出席代表教師核予公假排代，所需排代經費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—115年度預算各校分基金—用人費用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，再併同本局人事費調查申請補助。

五、檢附旨揭成果發表研習資訊 1 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